

## 「112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」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

本人 (學號： ) 就讀

\_\_\_\_\_ 學校/系/所 \_\_\_\_\_ 年級，經學(院)校推薦，於申請

「112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」時，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定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所填具及提交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，若經發現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，願放棄申領此獎學金之資格；若已領取，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瞭解「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第五條第四項「該學年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」之規定，且本人聲明112學年至今未曾領取任何校內、外獎學金，若經元大文教基金會遴選獲取該獎學金，本人同意於112學年期間將不得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內、外獎學金；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除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，將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本人願意秉持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精神，於本學年度參與元大文教基金會或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至少一場，以回饋社會、創造「善循環」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元大文教基金會於其網站或刊物公布獎學金受獎名單時，得併予揭露本人之姓名、學校系所名稱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